



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顯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提呈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 Mate Fair Group Limited (作為賣方) 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CL 控股 (BVI) 有限公司 (作為買方) 及王道源先生 (作為擔保人)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就 TCL 控股 (BVI) 有限公司以人民幣811,440,000元 (相等於764,860,025港元) 之現金總代價，收購惠州 TCL 移動通信有限公司13.8%股本權益一事簽訂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一份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文件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 及其項下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及進行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合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其他文件或契據，藉此實行買賣協議。」
2. 「動議待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決議案亦為其中之部分) 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批准、追認及確認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簽訂就發行票據 (定義見協議) 之認購協議 (「協議」) (一份註有「B」字樣之協議文件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 及協議項下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及進行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合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其他有關文件或契據，藉此實行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本公司任何權力發行票據，以及配發與發行本公司於兌換票據時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

附註：

-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銷論。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8號 TCL 工業中心13樓，方為有效。
- (3)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TCL 集團及王道源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會放棄就第一項決議案投票。
- (4) 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王道源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會放棄就第二項決議案投票。
- (5) 大會之適用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公司就上述協議而刊發之通函將會盡快一併寄予各股東。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